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880/Add.39
1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5年1月7日S/16880号、1985年2月13日S/16880/Add.4号、1985年5月20日S/16880/Add.18号和1985年7月9日S/16880/Add.24号文件。

在1985年10月5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S/17497)，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和通过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7453)。

1985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2609次会议审议了该报告。

在会议期间，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博茨瓦纳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S/17503)。然后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17503)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572(1985)号决议。

第572(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S/17453)，

听取了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内称博茨瓦纳政府深为关切南非对其领土完整的攻击，

严重关切南非的攻击造成哈博罗内的许多居民和难民的伤亡以及财产的毁损，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实行对逃离种族隔离压迫人士提供庇护的政策以及尊重并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各项国际公约，

重申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收容逃离种族隔离压迫的难民，

还注意到博茨瓦纳迫切需要向在博茨瓦纳境内寻求庇护的难民提供充足的住房和设施，

深信向博茨瓦纳提供国际支援极其重要，

1. 赞扬博茨瓦纳政府坚定不移地反对种族隔离、对难民实行人道主义政策；

2. 表示感谢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去博茨瓦纳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并感谢他拟订措施以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以及决定博茨瓦纳为应付受攻击后的情况所需援助的数量；

3. 认可根据第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S/17453)；

4. 要求南非为其侵略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与财产损毁对博茨瓦纳给予全部的和适当的赔偿；
5.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博茨瓦纳特派团报告(S/17453)所指出的各个领域援助博茨瓦纳；
6. 请秘书长继续留意援助博茨瓦纳问题，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情况。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S/17509)，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以色列军机侵入突尼斯领空和轰炸突尼斯领土所引起的局势，并采取在该局势下所应采取的步骤。

1985年10月2日至4日，安全理事会第2610、2611、2613、和2615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在会议期间，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也门、越南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985年10月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17512)，其中要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政治部主任参加辩论。他说，该建议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果获得安理会通过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出席的各会员国享有同样权利。

安全理事会经过讨论后，以10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该决议。

根据1985年10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安全理事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出席第2610次会议（S/17513），邀请阿德南·乌姆兰先生出席第2611次会议（S/17515）。

根据1985年10月3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S/17524），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10月4日，主席在第2615次会议短暂休会后提请注意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S/17535）。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17535）进行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予以通过成为第573(1985)号决议。

第573(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突尼斯1985年10月1日的信件（S/17509），其中控诉以色列侵略突尼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听取了突尼斯外交部长的发言，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的攻击造成了人命的惨重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 1985年10月1日以色列空袭突尼斯市南郊哈曼海滨地区事件对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提请注意 以色列的侵略和一切违反《宪章》的行为；对任何谋求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倡议，必然会造成严重影响，

考虑到 以色列政府在攻击事件发生后立即承认该事件是它干的，

1. 强烈谴责 以色列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行为准则，对突尼斯领土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

2. 要求 以色列不得再犯这类侵略行为，也不得威胁进行这类行为；

3. 紧急请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措施，劝阻以色列对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采取这种行动；

4. 认为 突尼斯有权为它所遭受而以色列也承认是其所造成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获得适当赔偿；

5. 请求 秘书长至迟在1985年11月30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见 S/12520/Add.17、S/13033/Add.11、S/13033/Add.12、S/13033/Add.43、S/13737/Add.25、S/14326/Add.34、S/14326/Add.35、S/15560/Add.50、S/15560/Add.51、S/16270、S/16880/Add.24 和 S/16880/Add.37)

1985年10月1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 (S/17510) ，紧急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由于南非武装部队的侵略行为和对区域及国际和

平与安全的威胁致使安哥拉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受到侵犯的局势。

1985年10月3日和4日，安全理事会分别举行第2612和2614次会议恢复审议此项目。

在会议期间，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喀麦隆、古巴、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1985年10月3日布尔基纳法索的请求（S/17525），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10月4日，主席在第2614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南非提出的决议草案（S/17522），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17510号文件内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

严重关切安哥拉境内冲突的升级和局势的不断恶化，

深信外国军队无理地驻在安哥拉，严重妨碍了该国民族和解的进展，

认识到安哥拉人民亟需在和平安宁的气氛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条件下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1. 要求一切外国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领土；
 2. 呼吁所有国家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请安哥拉境内各派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通过和平谈判过程解决它们的分歧；
 4. 请各会员国不要干涉安哥拉内政，使该国终于能够实现自决；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 - - - -